

讓
生活
變得
輕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其他資料	34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483	12,090	60,977	45,807
服務成本		(21,577)	(11,786)	(56,462)	(37,956)
毛利		1,906	304	4,515	7,851
其他收入	4	1,818	1,875	3,394	2,405
銷售開支		(548)	(471)	(1,451)	(1,62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880)	(16,035)	(68,008)	(48,945)
研發開支		(36)	(61)	(659)	(302)
融資成本	5	(738)	(239)	(2,039)	(8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	-	-	(635)	-
除稅前虧損	6	(17,478)	(14,627)	(64,883)	(41,474)
所得稅抵免	7	178	184	529	527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300)	(14,443)	(64,354)	(40,94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92)	(14,184)	(64,070)	(40,545)
非控股權益	(108)	(259)	(284)	(402)
	(17,300)	(14,443)	(64,354)	(40,94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2.36)	(2.36)	(9.71)	(6.97)
-------	---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為基礎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5	71,267	17,802	—	(30,418)	63,456	—	63,45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497	18,856	—	—	—	19,353	—	19,353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696	27,154	—	—	—	27,850	—	27,85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確認	—	—	—	7,546	—	7,546	—	7,546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0,545)	(40,545)	(402)	(40,94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98	117,277	17,802	7,546	(70,963)	77,660	(402)	77,25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78	122,157	17,802	8,048	(91,782)	62,303	(635)	61,668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iii)	776	47,359	—	—	—	48,135	—	48,135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v)	395	24,107	—	—	—	24,502	—	24,502
向行政總裁發行酬金股份(附註v)	60	5,338	—	—	—	5,398	—	5,398
向營運總監發行酬金股份(附註vi)	30	2,669	—	—	—	2,699	—	2,699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1	25	—	—	—	26	—	2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確認	—	—	—	736	—	736	—	736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4,070)	(64,070)	(284)	(64,35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40	201,655	17,802	8,784	(155,852)	79,729	(919)	78,810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 (iii) 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有關集團重組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以清償本公司根據契據應付債權人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2,300,000股認購股份。
- (iv)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39,520,000股配售股份。
- (v)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葉兆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向其發行及配發5,997,905股股份。
- (v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吳思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向其發行及配發2,998,953股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7-11號辦公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業務				
— 商業印刷服務	7,100	7,426	22,285	26,613
— 財經印刷服務	5,408	3,515	16,744	13,933
— 其他服務(附註)	688	156	1,383	1,272
	13,196	11,097	40,412	41,818
電動車充電業務				
—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9,904	895	19,733	3,740
— 維修費收入	120	-	280	-
— 訂購費收入	263	98	552	249
	10,287	993	20,565	3,989
總計	23,483	12,090	60,977	45,807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等。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1,673	-	2,6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0	97	11
利息收入	43	31	154	92
雜項收入	102	1,834	470	2,302
	1,818	1,875	3,394	2,405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授出的工資補貼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9	11	25
租賃負債利息	738	230	2,028	778
承兌票據利息	-	-	-	55
	738	239	2,039	858

6. 除税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503	13,104	56,448	37,827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32	462	1,507	1,319
員工成本總額	17,035	13,566	57,955	39,146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13	205	609	614
存貨成本(附註)	21,577	11,786	56,462	37,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7	1,623	4,373	4,8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06	2,895	10,678	8,7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7	298	881	847
匯兌虧損淨額	1	6	12	11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813)	(60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0	97	(1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09	1,352	736	7,546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以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約2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8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之有關款項。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超額撥備	-	-	-	(32)
遞延稅項	(178)	(184)	(529)	(495)
	(178)	(184)	(529)	(527)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下金額則按16.5%的稅率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一年：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17,192]	[14,184]	[64,070]	[40,545]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29,776	599,791	659,560	581,903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428,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7,464,000
於期內授出	2,000,000
於期內行使	(48,000)
於期內失效	(48,000)
於期內註銷	(6,468,0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2,900,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834,700港元，其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7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546,000港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完成向執行董事劉偉恩出售天高翻譯有限公司(「天高」)之100%股權，名義所得款項為1港元，變現出售虧損淨額約635,000港元。天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翻譯服務。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3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827
應收所得稅	60
遞延稅項資產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
貿易應付款項	(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2)
所出售資產淨值	635
代價	-
所出售資產淨值	6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35
已收取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6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動車充電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香港電動車(「電動車」)使用率創歷史新高(以銷量計)，所有新登記汽車中，超過一半為電動車。由內燃機(「內燃機」)燃氣汽車向電動車的快速轉變趨勢進一步提升對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需求，而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整個電動車行業的支柱。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及支持，籌備共計3,500,000,000港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旨在資助香港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進一步協助電動車擁有人於其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授其第二個EHSS項目，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成該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收到超過280份申請，涵蓋超過45,000個停車位。於未來數月將繼續獲授EHSS項目，以應對二零二二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因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而導致的審批延遲。為把握每一個EHSS機會，本公司已與基滙資本訂立150,000,000港元的綠色融資協議，以支持與EHSS項下獲授項目有關的融資付款。就停車位總數而言，本集團已取得約一半的獲授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私人訂購模式，投資私人停車場的基礎設施，並為電動車擁有人提供每月訂購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基石電動車充電已簽訂香港23個住宅停車場的獨家電動車充電項目。獨家經營權項下涵蓋的停車位總數已超過8,000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總訂購人數達120名。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基石電動車充電正式推出 Cornerstone GO，一個匯集業主、充電營運商（「充電營運商」）、電動車司機及營銷商的一站式綜合技術平台，其專有的充電解決方案及操作系統支援香港各地可擴展的充電地點網絡。Cornerstone GO 為生態系統的持份者提供即時得益，尤其是提升充電營運商的充電設施使用率、客戶體驗滿意度，並為電動車司機提供營銷機會。Cornerstone GO 是一個擴大網絡效應及加深本公司的市場滲透的平台。其亦同時促進香港電動車的使用率。Cornerstone GO 將向電動車司機提供綜合信息樞紐及提升其忠誠度。長遠而言，該平台具備設計獨特的綜合網絡及預付款解決方案，將能夠鞏固區域市場，並進一步進軍東南亞等海外市場。在該平台下，我們目前擁有超過 70 個充電站，期望於年底前擴大至超過 100 個充電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於柬埔寨成立合營公司外，本集團將東南亞業務進一步擴展至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ornerstone EV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nerstone EV」）與 ONPA Company Limited 的聯屬公司 Zigma EV Power Company Limited（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媒體、娛樂、化工及電子產品）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亦一直透過其分銷渠道向馬來西亞及印尼銷售其硬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基石電動車充電已獲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香港股份代號：823）之管理人）選為其領展電動車充電計劃之合作夥伴之一，此乃領展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將為提供此項服務的 113 個香港領展停車場其中的 33 個提供電動車充電站。除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外，本集團亦有意經營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將此網絡加入旗下最近推出的 Cornerstone GO

平台、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整合，使其客戶可使用及支付該等電動車充電服務。就該項目而言，基石電動車充電擬與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節能香港」)就上述領展電動車充電計劃進行合作。中國節能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節能」)為一間專注於節能、清潔供能及環保的中國國營企業。

本集團致力協助減少碳排放及在香港推廣低碳生活方式，目標是透過推廣綠色交通，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以迎合如政府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所述，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零排放，使電動車普及化。本集團持續展示其在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方面獲市場極高認可及具卓越能力。本集團在為所有物業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商業、工業及辦公大樓、主題公園、醫院、警署、學校、公共停車場、機場及展覽中心)提供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方面首屈一指。本集團致力在香港建立綜合全面的充電網絡。憑藉其於電動車充電方面之先進解決方案及豐富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區內市場，並進一步擴展其網絡至東南亞市場，以實現零排放為使命。

印刷業務

我們的印刷業務邁進第四十個年頭，我們必須改進以滿足金融界的新形式，並為尊貴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為支持快速增長的業務，我們的印刷業務已因而重新定位及實行品牌重塑，以「精雅財經資訊有限公司」為名展開新的旅程。該辦公室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由上環信德中心搬遷至新紀元廣場，新辦公室亦位於上環港鐵站上方，空間寬敞、創意十足。我們之內部印刷廠房則位於香港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7樓，其可使用面積約為32,000平方呎；加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讓本集團能夠為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迅速而殷切之印刷及翻譯服務。

前景

在全球電動車普及率持續上升的同時，香港電動車銷量亦在激增，此得益於政策支持、電池技術改進、充電基礎設施增加以及世界各地的汽車品牌推出了越來越多具吸引力的新車型。電動化的普及不僅限於私家車，亦擴展至道路運輸的新領域，包括巴士、的士、小巴、卡車及貨車，越來越多的充電站正在興建，但仍嚴重短缺。儘管各國將擁有其最佳的家用、工作場所及公共充電器組合，但本集團認為香港更適合的模式為家用充電。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在香港各地的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系統，以緩解需要排隊數小時使用公共充電器的壓力，讓電動車通宵充電時，司機可安在家中。

Cornerstone GO 將在公共充電設施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充電站數目，使其成為香港所有電動車司機的首選應用程式。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該平台的功能，以創造便捷友好的用戶體驗，使其用戶群能夠輕鬆識別、預定及支付電動車充電，同時重新應用服務在電動車生態系統。

除香港外，本集團在東南亞部分國家繼續看到增長潛力。在致力與現有當地合作夥伴開發該等市場的同時，本公司亦將物色潛在併購目標，以把握機會擴大規模。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分類為(i)商業印刷服務；(ii)財經印刷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以及書籍出版商之教科書及休閒閱讀刊物(如小說、論文及文章)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涵蓋為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於本期間，收益亦來自電動車充電業務，其可分類為(i)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ii)因中標政府招標項目而就香港政府安裝之電動車充電器提供維修服務之維修費收入；及(iii)於公眾及私人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收益之訂購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	22,285	26,613
財經印刷服務	16,744	13,933
其他服務	1,383	1,272
印刷業務	40,412	41,818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19,733	3,740
維修費收入	280	-
訂購費收入	552	249
電動車充電業務	20,565	3,989
總計	60,977	45,807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800,000港元增加約33.2%至本期間約61,000,000港元。誠如上表所闡述，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之收益增加約16,000,000港元。

印刷業務

商業印刷服務

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26,600,000 港元減少約 16.2% 至本期間約 22,300,000 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來自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減少。

財經印刷服務

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3,900,000 港元增加約 20.1% 至本期間約 16,700,000 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客戶數目增加，致使來自印刷財務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之收益增加。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1,300,000 港元增加約 7.7% 至本期間約 1,400,000 港元。該增加乃因來自特定設計及美術設計服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電動車充電業務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錄得收益約 19,7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3,7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 4.3 倍。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於本期間，確認來自 EHSS 的收益及供應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之收益增加。

維修費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因中標政府招標項目而就香港政府安裝之電動車充電器提供維修服務錄得收益約 28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訂購費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公眾及私人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收益之訂購費收入錄得收益約 552,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249,000 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折舊、水電及間接生產成本。

有關印刷業務所產生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34,300,000 港元增加約 13.1% 至本期間約 38,800,000 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外判、紙張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有關電動車充電業務所產生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 3,700,000 港元增加約 3.8 倍至本期間約 17,700,000 港元。該增加與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印刷業務	電動車 充電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0,412	20,565	60,977
服務成本	(38,758)	(17,704)	(56,462)
毛利	1,654	2,861	4,515
毛利率	4.1%	13.9%	7.4%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印刷業務	電動車 充電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1,818	3,989	45,807
服務成本	(34,295)	(3,661)	(37,956)
毛利	7,523	328	7,851
毛利率	18.0%	8.2%	17.1%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900,000港元減少約43.0%至本期間約4,5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1%減少至本期間約7.4%，乃主要由於來自印刷業務之收益下跌，但服務成本並未相應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00,000港元增加約41.7%至本期間約3,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政府補貼約2,700,000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6.3%至本期間約1,5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8,900,000港元增加約39.1%至本期間約68,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電動車充電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內部項目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材料成本。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2,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659,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00,000港元增加約122.2%至本期間約2,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的新辦公室租約令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分別獲豁免支付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應課稅溢利受利得稅兩級制規限，據此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按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標準稅率計算(二零二一年：16.5%)。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529,000港元及527,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64,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0,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狀況乃主要歸因於(1)印刷業務之毛利減少；及(2)因電動車充電業務擴張而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定期融資150,000,000港元持有之本集團公司股份投資之押記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及任何或然負債。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建泉融資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特定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分兩批或以上認購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最高配售股份總數及配售價)其後經本公司與建泉融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普通股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01港元。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修訂）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成功配售合共39,52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395,20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配售股份之理由為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i)投資於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研發活動；(ii)進行電動車充電業務分部之未來投資，性質上將涉及大量現金以進行資產／業務收購及／或資本開支；(iii)維持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之運營；及(iv)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4,5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80%擬用於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10%用作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之運營及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有關結算貸款之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第一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債權人(「債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董事)訂立債務清償契據(「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債權人於契據項下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債權人之貸款約28,100,000港元償付。

第一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已根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53,160港元。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貸款所得款項28,100,000港元已用作電動車充電業務之經營開支，即員工成本、租金及存貨成本。

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侖控股有限公司(「金侖」)訂立認購協議(「第二次認購協議」)，據此，金侖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2,32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5港元。

第二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完成，據此，已根據第二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向金侖發行及配發合共32,3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323,000港元。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為其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提供良機。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6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19,500,000港元已按預期獲悉數動用，即約13,500,000港元用於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及約6,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

有關綠色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i)就150,000,000港元定期融資訂立綠色融資協議；(ii)就發行及認購合共153,000,000份認股權證(包括120,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及33,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A；及(iii)就發行及認購27,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人B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B。除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A及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向Steady Flake Limited(認購人A)發行合共153,000,000份認股權證，包括120,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及33,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B及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向Seed Lock Limited(認購人B)發行合共27,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人B認股權證)。

根據綠色融資協議及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綠色貸款融資項下每筆貸款的年利率為1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

- (i) 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1]，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訂約方發行及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之責任將無限期暫停及發行及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

- (ii) 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 B (作為認購人) 訂立補充協議 [2]，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訂約方發行及認購認購人 B 認股權證之責任將無限期暫停及發行及認購認購人 B 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及
- (iii) 作為借款人，與 Captain Source Limited (一間由基滙資本管理及控制的公司，作為貸款人、安排人及綠色貸款顧問)、擔保人及行政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 [3]，據此，綠色貸款融資項下每筆貸款之利率將於補充協議 [3] 日期起計 15 個月後提高至每年 20%。

除上述修訂外，[a] 認購協議 A 所載有關發行及認購第一批認股權證及 [b] 綠色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修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通函。

授權董事於悉數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後配發、發行及處理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第三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吳女士」)訂立認購協議(「第三次認購協議」)，據此，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第三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9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三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吳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三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報告日期，第三次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第三次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授出 2,000,000 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28,428,000 份)及 48,000 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 22,900,000 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配售事項、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59,795,225 (附註1)	35.40%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附註6)	0.60%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49,311,225 (附註2)	33.97%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附註6)	0.60%
劉偉恩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30,302,703 (附註3)	4.13%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附註6)	0.15%
Pan Wenyuan 先生(「P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096,000 (附註4)	3.69%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04,304,613 (附註5)	14.21%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附註6)	0.60%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 (附註6)	0.06%
吳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	2.55%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 (附註6)	0.06%
阮駿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 (附註6)	0.06%
朱曉蕙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00 (附註6)	0.06%
高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2,000	0.20%
葉兆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97,905	0.82%
吳思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98,953	0.41%

附註：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Global Fortune」)持有，而該公司由吳先生擁有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直接持有24,192,000股股份。
2.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持有，而該公司由梁先生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亦直接持有13,708,000股股份。
3. 22,802,703股股份由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Cornerstone Wealth」)持有，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Cornerstone Wealth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直接持有7,500,000股股份。
4. Pan先生擁有Silver Rocket Limited(「Silver Rocket」)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17,392,000股股份及81,000,000股股份分別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Tanner Enterprises」)及Glorytwin Limited(「Glorytwin」)持有。李先生擁有Tanner Enterprises之100%已發行股本，而Tanner Enterprises則擁有Glorytwin之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Tanner Enterprises及Glorytwin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直接持有5,912,613股股份。
6.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5,603,225	32.10%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8,392,000	13.41%
Glorytwi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1,000,000	11.04%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orytwin由Tanner Enterprises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ner Enterprises被視作於Glorytw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 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 監控審核程序；(iii) 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 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v) 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 (vi) 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駿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劉偉恩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